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Industrial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融 资 租 赁 合 同

合同编号：CIBFL-2023-209-HZ

出租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开远聚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

编号：CIBFL-2023-209-HZ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小东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一层110-11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银行大厦20-21层 邮编： 100020 指定联系人： 蒋恩朋 电话： 18666217759 传真： 010-64450063 电子邮件： jiangenpeng@cibleasing.com.cn	承租人（乙方）： 开远聚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郑锋 注册地址：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西北路141号香蜜山11幢1单元202号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南亚风情园B座1005 邮编： 650100 指定联系人： 惠富霞 电话： 13769019148 传真： / 电子邮件： huifx@cnegroup.com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订，在法律上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解约。

第一部分：专用条款

专用条款			
租赁物	租赁物具体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租赁物清单》。		
租赁物购买价款金额	人民币叁亿肆仟捌佰壹拾万元整（小写：¥348,100,000.00元）。		
融资用途	租赁物购买价款应用于风电电站的建设运营资金与负债结构调整。租赁物购买价款不得流入房地产市场及证券/期货/金融衍生品市场，不得用于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股本权益性投资及其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禁止投资的领域，不得用于洗钱等非法目的。		
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租赁物购买价款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		
租赁期限	144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起租日	甲方实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如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存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多种支付方式，以孰早者为准）
租期	租赁期限应分为各个连续的租期（“租期”），每3个月为一个租期，共分为48个连续的租期。第1个租期自起租日起至起租日之后的第3个月（假设起租日所在月份为N，则第1个租期届满的月份为N+3）的公历第19日止，每个随后		

	的租期从上一个租期结束之次日起至3个月后该日(即上一个租期结束之次日)的日历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但是最后一个租期应自上一个租期结束之次日起至整个租赁期限的最后一日止。		
租赁本金	人民币叁亿肆仟捌佰壹拾万元整(小写:¥348,100,000.00元)		
租赁利率	含税浮动利率 标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10个基点(其中,1个基点=0.01%)。起租日的租赁利率为2023年6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10个基点;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时,甲方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新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10个基点重新确定租赁利率,并对租金进行相应调整。届时,甲方将于中国人民银行新利率执行当日开始按新的租赁利率向乙方计收租金;因租赁利率调整引起的当期租金的变动部分应在计收当期租金时进行加收或减收。		
租赁年化利率(单利)	4.1%。该利率为合同签订时测算年化利率,该年化利率计算包含租金、特别租金、留购价款因素。		
租金支付方式	除特别租金外,租赁期限内,乙方每个租期向甲方支付一期租金,共分48期支付,乙方按照等额本息法支付租金。适用于每个租期的租金,应于该租期届满日的次日(“租金支付日”)支付。各期租金金额及支付日具体详见《租金支付概算表》和《实际租金支付表》。		
每期租金金额	详见附件三《实际租金支付表》		
特别租金	无		
特别租金支付方式	无		
租赁风险金	无		
租赁风险金支付方式	无		
提前还款违约金	(1)自起租日起至2025年1月1日期间内任意时点提款还款的,提前还款违约金为自起租日起至2025年1月1日的全部租赁利息减去乙方已经支付给甲方的租赁利息; (2)2025年1月1日后提前还款的,免收提前还款违约金。		
提前终止款项	为以下款项之和:①截至合同终止日的全部到期未付租金和违约金;②从上一个租金支付日到提前终止日发生的租赁利息、未到期租赁本金和提前还款违约金;③留购价款;④其他应付款项。		
留购价款	人民币零元整(小写:¥0.00元)		
甲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户名: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 321230100100077537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红河分行开远市支行 户名:开远聚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507 0280 0920 0024 952
租赁物保险	无		
担保方式	1、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合同项下承租人义务的保证人,保证人对承租人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详见甲方与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应		

	保证合同。 2、开远聚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承租人履行本合同项下承租人义务提供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具体详见甲方与开远聚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应质押合同。 3、云南瑞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承租人履行本合同项下承租人义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详见甲方与云南瑞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应质押合同。 4、CWP Holdings Limited 为承租人履行本合同项下承租人义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详见甲方与 CWP Holdings Limited 签订的相应质押合同。		
乙方 增值税发票 开具信息	单位名称:开远聚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与电话: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西北路141号香密山11幢1单元202号, 0871-63128789 税号:91532502MA6P8R8L0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远支行 账号:2507028009200024952 是否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		
甲方付款先决 条件	除需满足本合同“一般条款”第三条所列全部付款先决条件外,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租赁物购买价款前,也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甲方已收到乙方提交的资本金到位证明; 2、甲方已收到乙方提交的云南红河仙人洞坡风电场350MW风电项目电力许可证或购售电合同或并网调度协议三者任意之一,若为复印件应加盖乙方公章; 3、甲方已收到乙方提交的乙方控股股东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含其指定网站)披露其股东特别大会同意乙方开展本合同项下相关融资事项的证明文件。		
合同份数	壹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另贰份用于办理相关手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时间	【2023】年【9】月【18】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特别约定	1、乙方承诺,自起租日起6个月内变更云南红河仙人洞坡风电场350MW风电项目电费收费账户,变更后的账户应在兴业银行开立且作为云南红河仙人洞坡风电场350MW风电项目电费唯一收取账户,否则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根本违约。 2、特别约定与本合同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特别约定为准。		

本合同专用条款、一般条款及相关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若专用条款与一般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承租人确认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包括专用条款、一般条款及相关附件在内的本合同全部条款和附件,签订本合同系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甲方: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开远聚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第二部分：一般条款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1.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1) “本合同”是指构成本项融资租赁交易的本合同“专用条款”、“一般条款”以及各合同附件。

(2) “租赁物”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由甲方向乙方购买并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设备/资产（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租赁物清单》），连同其所有替换物、部件、附加件、零件和更新件，以及与该设备/资产相关的证书、技术资料、图纸、清单、报告等文件。

(3) “租金”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明显不适用，本合同所涉租金条款中，包括特别租金。

(4) “租金支付日”是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期租金之日。

(5) “租赁风险金”是指为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而由乙方方向甲方缴纳的货币资金。

(6) “特别租金”是指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服务所收取的特别款项。

(7) “合同期限”是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8) “租赁期限”是指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期间。

(9) “起租日”是指甲方向乙方计收租金的起始日。

(10) “租赁利率”指本合同项下计算租金以及租赁利息的利率，租赁利率参照相应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11) “租赁年化利率”指以对乙方收取的所有融资成本与其实际占用的租赁本金的比例计算，并折算为年化形式计算得出的利率。

(12) “提前终止款项”指在发生本合同约定情形本合同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具体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为准。

(13) “全损”是指构成租赁物全部损失的下列任一情形：

a) 租赁物的实际全损、推定全损或约定全损（包括导致按全损进行保险赔偿的租赁物的任何损坏）；

b) 由于租赁物被损毁或损害而无法修复导致的租赁物的损失或无法使用；

c) 由于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非本合同双方原因使得乙方连续三十（30）日无法使用租赁物。

(14)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是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www.chinamoney.com.cn) 每月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工作日”是指中国国家 (不含港澳台地区) 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外的工作日。

(16) “原供货人”是指根据原供货合同约定应当向乙方履行供货义务的供货方、施工方或建造方等, 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商、代理商、经销商或者负责对租赁物所涉及项目进行采购、设计、施工等的总承包方或承包方。

(17) “原供货合同”是指乙方为取得租赁物而签署的购买合同、建造合同、施工合同等, 包括该等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协议等文件。

(18) “留购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 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 乙方为取得租赁物所有权而应向甲方支付的租赁物留购价款。

2. 释义

(1) 本合同中的目录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使用, 并不构成本合同任何条款或条件的组成部分, 也不应用于对本合同的解释。

(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甲方和乙方应被解释为包括他们各自的承继者和其根据交易文件所允许的受让人。

(3) “税费”包括由税务或其他管理机构当前或今后征收、扣缴、审定的各种性质的税赋、收费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滞纳金、罚款、罚金等。

(4) 本合同项下租赁本金、租赁利率、租赁利息、特别租金、留购价款均为含税价款, 其他款项若无特别说明, 均为不含税价款。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条 租赁物

租赁物是指《租赁物清单》(见附件一) 中载明的设备/资产 (以下简称“租赁物”)。

第三条 租赁物的购买与交付

1. 乙方以筹措资金为目的, 将其拥有真实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租赁物转让给甲方, 再由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 甲方根据乙方上述目的受让乙方转让给甲方的租赁物并出租给乙方使用。

2. 本合同签订当日,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资料及文件供甲方查验:

(1) 租赁物相关权属文件、证书原件, 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建设的批准文件、租赁物转让的批复文件、租赁物所有权凭证等;

(2) 租赁物原供货合同、竣工决算报告（如有）、销售发票原件；

(3) 租赁物保险凭证原件（如有）；

(4) 租赁物照片或相关视频资料；

(5) 甲方认为证明乙方拥有租赁物完整所有权和租赁物已能投入使用所需的
的其他必要文件、资料。

甲方查验上述材料后，有权选择留存租赁物相关权属文件、证书、租赁物
照片或视频资料原件，以及加盖乙方公章的租赁物原供货合同、竣工决算报告
（如有）、销售发票及其他材料的复印件。

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租赁物购买价款金额及其用途以本合同
“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4.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取决于下列各项条件以
及本合同“专用条款”列明的付款先决条件（以下合称“付款先决条件”）的
全部满足：

(1) 为实现融资租赁交易之目的，甲方、乙方之间或与其他方已签署完毕
本合同等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且该等合同及文件已合法生效；

(2) 甲方已收到乙方支付的本合同约定的特别租金、租赁风险金（如适
用）；

(3) 甲方已收到本合同约定的已生效的担保文件及该等担保人有权机构出
具的同意担保人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担保的有效决议，若法律规定
或者合同约定需要办理担保登记手续的，甲方已收到该等担保登记证明文件原
件，且上述担保人及相关方在上述合同或文件下不存在违约行为；担保人如为
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包含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
所交易的公司），担保人已按证监会要求在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披露本合同所涉
担保事项；

(4) 甲方已收到乙方提交的其有权机构出具的同意进行本合同项下融资租
赁交易的有效决议；

(5) 本合同约定的保险已生效且甲方已收到本合同要求的相关保险凭证原
件（如适用）；

(6) 甲方已收到甲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租赁物评估报告（如适用）；

(7) 如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需要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的，乙方已经将该等登
记办理到甲方名下；

(8) 甲方付款时国家财税、金融政策或政府对金融、融资租赁行业的资金
监管措施、监管指标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未发生明显变化，市场融资成本未明
显提高，且未发生可能影响甲方实现债权的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情形；

(9) 乙方或担保人的控制权、财务状况未发生任何重大变化，且未发生影响本合同、担保合同或相关协议履行的不利事件；

(10) 截至甲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乙方在本合同以及与甲方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所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虽发生违约事件但已协商处理完毕；

(11) 甲方付款前乙方不存在可能为地方政府增加隐性债务的行为；

(12) 甲方要求的其他条件得到满足。

甲方应在付款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双方一致确认，本款关于付款先决条件的约定仅为甲方的利益而设置，甲方可视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在付款前先行选择适用部分付款先决条件。尽管有前述约定，无论任何情况，甲方有权在付款后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文件或办理相关手续以促成付款先决条件的满足，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不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办理相关手续，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救济措施。

5. 鉴于本合同属于售后回租合同，租赁物原由乙方所有，且一直由乙方占有和保管，甲方不承担向乙方交付租赁物的义务。甲方按照本条第4款约定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租赁物所有权自乙方转移至甲方，且甲方为该等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

甲、乙双方确认，租赁物为车辆的，如为满足运营的需要租赁物被登记于乙方名下，此等登记仅为方便乙方对租赁物的运营之需，并不实际表明在相关机关登记的登记人为租赁物的实际所有权人，无论以何人名义办理车辆登记以及运营手续，在租赁物的所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转移给乙方之前，甲方均为租赁物的唯一所有权人，乙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甲方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

6. 各方确认，甲方除承担因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而应自行缴纳的增值税、印花税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税费和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此后国家或地方新开征的税种）全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期限内，由于我国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等规定的变更或我国有关税种、税目、税率变更或政府执行政策的变更等因素，使得以本合同为基础的交易发生变化而给甲方增加额外税费和其他费用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级管理机构对租赁物所有权人征收的相关税费以及此后国家或地方新开征的任何税种），该等税费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垫付前述税费及费用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及时将相关款

项全额支付给甲方。如因前述因素使得甲方税负降低或从中受益的（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利息等款项适用税率的降低、乙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等），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租金及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履行，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调减租金金额、返还/支付任何款项或变更/解除本合同。乙方确认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了本条款的内容，本条款的约定系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以情势变更、显失公平或重大误解为由主张撤销或解除本条款的约定。

7. 由于乙方与原供货人或第三人发生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法院、仲裁或其他第三方机构要求甲方参加该等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甲方因参加该等程序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之后，因甲方监管机构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采取行政措施或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向乙方支付全部或部分租赁物购买价款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乙方应另行协商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的日期。无论双方是否就租赁物购买价款支付的日期另行达成一致，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甲方对此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已经采取了一切必要的内部措施，其签署本合同的代表系经正当授权签署本合同并以本合同约束甲方。

（2）鉴于租赁物由乙方自主取得且在转让给甲方前一直由乙方占有和使用，乙方完全知悉和了解租赁物的上述情况和相关状况，甲方对租赁物的任何状况，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性、是否存在质量瑕疵、是否能为乙方取得盈利等，不作任何陈述和保证。

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是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2）乙方已取得为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必要内部措施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有效批准、同意或授权，租赁物所在项目合法并已取得了有关部门的批准，且其签署本合同的代表系经正当授权签署本合同并以本合同约束乙方。

（3）在向甲方转让租赁物之前，乙方拥有租赁物完整、有效的所有权，并有权向甲方转让租赁物，租赁物未设定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未转让或出租给第三方，不存在所有权保留或与任何第三方共有的情况，

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权利瑕疵或转让限制；乙方保证租赁物在转让时不存在被司法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4) 乙方保证与其他第三方的任何合同或权利、义务关系皆不影响本合同签署和履行的有效性，乙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行为均不会与如下规定/约定发生冲突、导致对该等规定/约定的违反或构成不履行该等规定/约定：

- a.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乙方的章程或规章制度的任何规定；
- b. 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其他法律文件或任何中国政府机关或机构的授权或批准；
- c. 乙方作为一方当事人或受之约束的任何协议或合同的任何约定。

(5)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交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乙方并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前没有任何可能对租赁物或乙方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或削弱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能力的悬而未决的诉讼、仲裁、税收或环境索赔、程序、争议、监管或强制执行程序。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经就其资产或权利所涉及的抵押、质押、重大诉讼、行政处罚等可能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形向甲方进行了充分披露。

(6) 在履行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前，乙方如进行资产重组、股权并购、合并、分立、关闭、解散、停业、停产、转让、质押、抵押或通过任何方式处置其所有或实质性资产/权利等甲方认为有可能影响甲方权益实现的情形，均需在作出决定前三十（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7) 乙方具备使用租赁物的资格，使用租赁物未超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许可的范围，且乙方保证租赁物仅用于商业目的，不用于任何消费或家用之目的，并不被废弃或用于任何非法目的。

(8)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融资用途合法、合规使用甲方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

(9) 乙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期限内，若乙方拖欠甲方任何租金、特别租金、租赁风险金或其他应付款项，乙方不得向其股东分红。

(10) 乙方仔细阅读了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已充分理解各条款含义，签订本合同系自身真实意思的表示。乙方认可本合同中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条款，甲方已采取了合理方式提请其注意并对该条款进行了说明。

(11) 乙方确认并同意，即使在双方签订的任何合同中有限制或禁止披露乙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或租赁物相关信息的条款，均不得影响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自行向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在内的相关登记系统进行登记的权利。

(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保证不以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或本合同租赁物所涉项目为标的开展除本交易外的使乙方产生长期、短期负债的融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以签订多个短期融资合同为形式的变相的长期负债。

(13) 乙方在此声明并授权: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乙方的信用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包括向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相关系统查询乙方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的信用信息,有权对查询到的信用信息进行打印、保存和使用,并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设企业及个人征信工作的需要,将相关信用信息向国家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并在此允许相关信息在授权范围内被合法查询。甲方有权根据行政/司法/监察等部门、银行监管机构、银行业协会等有关信息管理工作的需要,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向上述部门、机构及其所建立或认可的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并在此允许相关信息被合法查询。乙方承诺按甲方的要求及时签署(和/或促使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应的授权书。

(14)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其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义务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失信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建立或批准的征信机构和征信系统,或银行业协会、银行业监督机构或其他行政/司法/监察等部门及其建立或认可的信息管理系统或新闻媒体等予以报送和披露。乙方同时不可撤销地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乙方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15) 乙方及相关个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甲方处理乙方及相关个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开展及合同签订、执行过程当中提交或生成的个人信息,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姓名、性别、国籍、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婚姻状况、家庭状况、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手机号码、固定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工作及家庭地址),财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收入状况、存款、有价证券、拥有的不动产状况、拥有的车辆状况、社保信息、纳税额、公积金存缴金额、商业保险、融资信息、不动产/动产抵押信息、各类资产担保信息、涉诉涉罚信息、诉讼信息)等,并按照甲方规定期限予以保存。乙方授权甲方将前述个人信息披露给甲方母公司、关联方及合作机构,任何适格第三方因信赖或使用上述信息造成不利影响或损失的,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对于前述个人信息,乙方承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相关个人告知甲方处理其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种类、保存期限等,并获得该相关个人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及相关个人已知晓其对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查阅权、复制权、更正

权、删除权、知情权、决定权、撤回同意权、限制或拒绝第三方处理权等权利，且行使前述权利的方式为联系合同首页所列联系人、电话。乙方及相关个人拟撤回、限制或拒绝对甲方处理个人信息的授权，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乙方理解并同意，若相关个人拟撤回、限制或拒绝的个人信息为业务开展所必需，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6) 本合同期限内，若包括担保人在内的第三人向甲方承担担保责任或代乙方偿还债务，则甲方有权将租赁物及本合同债权转让给该第三人，乙方对此无异议。

(17) 乙方承诺租赁物、抵押物上未设置租赁权、居住权，且在甲方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前，乙方不得在租赁物、抵押物上设置租赁权、居住权，乙方存在上述行为的，甲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的救济措施。

(18) 乙方承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始终优先于担保人（如有）在任何时间形成的对乙方的债权，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债权未得到全部实现的前提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清偿其对担保人的债务或与担保人进行债权债务的抵销，否则，乙方的上述清偿、抵销无效，且构成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根本违约。

(19)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不存在且在本合同签订后不出现以任何形式为地方政府增加隐性债务的行为，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该承诺的，有权拒绝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并采取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同时，甲方有权将上述情况报告给相关监管部门。

(20) 租赁期限内，乙方应加强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管理，在发生重大环境、社会 and 治理风险事件时，乙方应及时采取相关的风险处置措施并报告甲方。

第五条 租赁物的质量瑕疵

1. 租赁物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或影响正常使用的其他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且不得因此免除乙方按期足额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义务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2. 鉴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以前已自主选择租赁物及原供货人，并自行与原供货人就原供货合同中的全部条款达成一致，已取得租赁物完整所有权、占有租赁物，且乙方确认本融资租赁交易项下的原供货人和租赁物系其自主选定和认可，其并未依赖甲方的技能和判断且未受到甲方的任何影响或干涉，因此乙方对自己的选择和决定承担全部责任。如原供货人所交货物的品质规格、技术性能和数量等条件不符合原供货合同的约定，或租赁物在上述合同品质保证期

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直接向原供货人提出索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提供一定的协助；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赔偿或补偿；索赔的结果和费用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但是乙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上述约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立即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保证甲方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以及租赁物在形态、品质方面的完整性。无论乙方是否能够通过索赔得到补偿，也无论索赔是否在进行中，均不影响本合同效力，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支付义务及其他义务亦不受任何影响。

第六条 租赁期限和租金

1. 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期限、起租日、租赁利率、租赁年化利率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

2. 乙方同意并确认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本合同及任何附件项下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是无条件的，乙方对此不得有任何扣减或抵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迟延支付租金及其他款项或缩短、延长支付期限。

3. 租赁期限应分为各个连续的租期（“租期”），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租赁期限内，乙方每个租期应向甲方支付一期租金。除特别租金外，租金以租赁本金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由租赁本金与租赁利息构成。

租赁本金是甲方向乙方购买租赁物而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及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计入租赁本金的其他款项（如有）之和，具体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租赁利率是计算租金所适用的利率，具体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租赁利息是按照租赁利率、以租赁本金余额计算的利息。每期租金中的租赁利息=期初未偿还租赁本金余额×每期实际日历天数×租赁利率/360。

本合同项下各期租金金额及计算方式、支付方式、账号、币种、期数、起租日、租金支付日等均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租金支付概算表》（附件二）及《实际租金支付表》（格式见附件三）的约定执行。实际支付时，本合同“专用条款”、《租金支付概算表》与《实际租金支付表》约定不一致的，以《实际租金支付表》为准。

4. 《租金支付概算表》中的租金概算是以概算起租日为起租日、以本合同约定的甲方需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为租赁本金计算的；起租后，甲方将按实际发生的租赁本金另行制作《实际租金支付表》并交乙方签署。乙方不签署

《实际租金支付表》不影响该表的效力,届时,乙方须按《实际租金支付表》的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甲方分笔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的,在每次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后,甲方按实际发生的租赁本金总额调整租赁本金及租金,届时甲方将另行制作《租金调整通知书》。

5. 租金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调整时,甲方无需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但应向乙方发出《租金调整通知书》(格式见附件四)。若该等《租金调整通知书》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租金支付概算表》、《实际租金支付表》约定不一致的,以《租金调整通知书》为准。甲方发出两份以上《租金调整通知书》的,以最后发出的为准。《租金调整通知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未收到或不签署《租金调整通知书》的,不影响租金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调整的事实。

6.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应在到期应付日前实际到达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甲方收款账户,而不是乙方应在该日汇出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所列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金额为甲方实际收到的金额,而非乙方汇出的金额。甲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至少提前十(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提前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视为在到期应付日支付。如遇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支付日为节假日的,则乙方应在该节假日的上一个工作日支付当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7. 为方便乙方按时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甲方在每期租金支付日前十(10)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租金支付通知书》(格式见附件五),但发出《租金支付通知书》并非甲方义务,亦非乙方支付租金的必要条件,甲方未向或未及时向乙方发送《租金支付通知书》,或乙方未接到或迟延接到该等通知书,均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租金支付义务的履行,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租金。甲方发出《租金支付通知书》的,除计算错误外,乙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均以《租金支付通知书》中载明的日期、金额等向甲方支付租金。

8.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款项后,乙方可根据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向甲方索取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取的非收入性质的款项,不予开具发票;若款项由乙方之外的其他第三方向甲方支付,甲方不予开具发票。

乙方增值税发票开具信息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增值税发票由甲方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以邮寄形式送达,在上述邮寄信件发出后第三个工作日或实际送达相关地址(以时间较前者为准)时视为送达。

9. 乙方负责将《实际租金支付表》、《租金调整通知书》和《租金支付通

知书》复印件转交担保人（如有）。担保人未收到该等复印件的，不影响甲方向担保人主张权利。

1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要求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租金，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提前归还部分租金后，应与甲方协商确定此后的还租安排（包括期数、租金支付日、每期租金金额等）。对提前归还的租赁本金根据实际使用期限并按本合同约定的租赁利率计收租赁利息。甲方对提前还款之前已计收的租赁利息不再调整。乙方要求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租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具体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七条 特别租金和租赁风险金

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特别租金，特别租金金额及支付方式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特别租金收取后，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予退还。

2.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风险金，租赁风险金为乙方履行义务的担保，保证其适当、准时地履行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支付义务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租赁风险金金额及支付方式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3. 乙方确认，甲方对特别租金和租赁风险金的收取不构成本合同项下租赁本金的减少或租赁利率的变相提高。

4. 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租赁风险金如数退还乙方；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没有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经甲方同意，租赁风险金可用来抵扣最后一期或几期租金，如租赁风险金不足以抵扣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租赁风险金不计利息。

5. 若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以租赁风险金按违约金、赔偿金（如有）、其他应付款项、到期未付租金、未到期租金、留购价款的顺序冲抵乙方对甲方的欠款，甲方有权变更上述款项清偿顺序。届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补足租赁风险金通知书》（格式见附件六），乙方应在《补足租赁风险金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补足租赁风险金。若乙方未按要求补足租赁风险金，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其后每期交付的租金或其他款项优先补足租赁风险金。

6. 双方确认，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无权单方要求使用租赁风险金抵扣上述款项；甲方使用租赁风险金冲抵上述相关款项的，并不视为免除或减轻乙方相应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租赁物的所有权

1.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时，甲方即获得租赁物完整的所有权。租赁物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现在或将来添附于租赁物的附属装置、物品和设施，即使这些部分系乙方另作添加，添加部分的所有权亦无偿转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收到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当日向甲方出具《所有权转移证书》（格式见附件七）；乙方迟延或未出具的，不影响甲方取得租赁物完整所有权。

租赁物为车辆的，租赁期限内，为乙方办理租赁物营运许可证的需要，甲方同意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办理车辆登记；各方确认，该车辆登记仅为便利乙方使用租赁物之目的，不构成甲方对租赁物所有权的放弃或让渡，租赁物所有权仍完全归属于甲方。在办理该手续时，乙方应将租赁物抵押给甲方，并办理以甲方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如甲方委托第三方作为名义抵押权人代为办理抵押登记的，乙方知悉甲方与名义抵押权人之间存在委托关系，并对此不持异议。无法办理车辆抵押登记的，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车辆登记文件原件交由甲方保管；如乙方需要使用，可以向甲方暂借使用，但用毕后应立即归还甲方。车辆登记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为保障甲方对租赁物的所有权，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合甲方办理租赁物产权转移和/或租赁交易相关登记手续。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在租赁物显著位置设置标识物标明租赁物所有权人为甲方，并负责保护此等标识不受损坏且不被遮盖。如任何第三方由于非甲方原因对租赁物主张权利而引起纠纷，概由乙方负责，且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且发生此种情形的，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该承担的全部债务、义务和责任。

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有下列任一可能侵犯租赁物所有权的行為：（1）转让、转租、出借或以其它方式处置租赁物；（2）将租赁物投资或发包给第三方或以租赁物作为合作条件与第三方合作；（3）将租赁物或租赁物所涉及项目及其他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未来收益进行质押，在租赁物上设置抵押或其他权利负担；（4）将租赁物迁离本合同所记载的使用地点或允许他人使用；（5）将租赁物用于非法用途；（6）将租赁物作为乙方承担其民事责任的财产或乙方发生破产时将租赁物纳入乙方破产财产范畴；（7）销毁或清除标明所有权人为甲方的标识物；（8）其他任何可能侵犯甲方对租赁物所有权的行為。

3.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乙方均不得明示或默示自己为租赁物的所有权人或允许任何使他人合理认为乙方为所有权人的事件发生。

4. 租赁物附合于其他动产、不动产上时，不改变甲方就租赁物享有的权

利。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与所添附的其他动产、不动产一并转让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同时,乙方应获得并保留与该等添附有关的全部证明或文件并采取必要措施,以(1)防止任何债权人、抵押权人或其他实体(甲方除外)在任何租赁物上设立任何担保或权利负担;和(2)确保甲方享有根据本合同接触租赁物并拆除租赁物的权利。

5. 本合同期限内,当出现可能对甲方租赁物所有权造成损害的事件或行为时,乙方有义务立即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以保证甲方的租赁物所有权在形态、品质和权利方面的完整性。如乙方违反本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甲方利益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6. 本合同签订时,若受限于法律法规或登记系统的原因致使甲方无法对租赁物所有权进行登记的,不影响甲方为租赁物唯一合法所有权人的事实。本合同期限内一旦可以实现对租赁物的权属登记,乙方应当自担费用及时无条件地办理以甲方为权利人的租赁物权属登记,由此产生的税费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怠于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或缴纳相关费用,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违约。

7. 租赁物在任何情况下被第三人占有使用的,乙方均有义务向相关第三人明示甲方为租赁物的所有权人,并确保甲方权益不受损害。同时,乙方在此确认甲方有权随时向相关第三人就租赁物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取回权等权利,如需乙方另外授权或配合的,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有权以乙方名义行使乙方对相关第三人的权利,并承诺根据甲方需要出具配合文件。

第九条 租赁物的占有、使用、维修和保养

1. 在租赁期限内,租赁物的占有、使用权属于乙方。除乙方违约外,甲方不得干扰乙方对租赁物合法自主的占有和使用,否则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任何第三方由于甲方的原因对租赁物主张任何权利的,概由甲方负责,乙方的使用权并不因此受到影响。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租赁物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手册及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使用租赁物,且应遵守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租赁物使用的安全规范或规定,不得使用不合格人员操作租赁物。乙方并应按照良好的商业上的做法对租赁物和备件进行良好的保管、维修、维护、保养并承担其全部费用,保证租赁物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因维修、维护和保养对租赁物进行的任何更换、添附或更新的零部件、装置和服务,自动成为租赁物的组成部分并无偿转归甲方所有。所有检验、维修、维护、保养和修理的时间作为租赁期限内时间计算。

3. 在本合同期限内,若发生租赁物损坏或耗损需要进行修理时,乙方应立

即采取措施在合理时间内完成。若需更换租赁物零部件时，乙方必须使用同规格、同型号的或为租赁物而设计的改进型或先进型的零部件代替原部件，以保证该等更换不会降低租赁物的价值。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租赁物本身及其设置、保管、使用、维修、维护、保养、检验、修理、更换及租金的支付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乙方在占有、使用租赁物期间，如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此情形下，乙方应于该等损失发生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第三人以甲方为租赁物所有权人为由向甲方提出索赔或其他权利主张时，乙方应主动采取措施与第三人进行协商或赔付，以使甲方免于承担任何责任或支付任何费用。若甲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部赔偿。此等损失包括损失本身及有关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滞纳金、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政府规费、律师费等，生效法律文书对此另有规定或认定的除外。乙方的上述赔偿义务在本合同被撤销、终止或租赁期限届满后继续有效。

6. 在本合同期限内，如因任何原因导致租赁物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选择自担费用提供质量、价值和使用寿命均不低于原租赁物且经甲方认可的设备或资产作为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甲方亦可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若甲方选择由乙方提供替代设备或资产，乙方应在租赁物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发生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替代设备或资产。上述更换后的替代设备或资产在更换之日起自动无偿成为甲方财产及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乙方应保证甲方对上述设备或资产的所有权完整、无瑕疵，不受任何影响。如需要，乙方应承担与此有关的全部费用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登记或变更手续等。无法正常使用的该等设备或资产自被更换时起按“现时现状”自动转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自费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若甲方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项下的租赁，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支付提前终止款项；甲方收到全部提前终止款项后，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终止。在本合同终止前，乙方需持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支付义务及其他义务。

7.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租赁物的状态，乙方应当配合甲方人员对租赁物进行检查，该等检查、检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其授权人进行现场检查、检

验，或要求乙方定期出具关于租赁物现状的书面报告，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检查、检验时间应计入租赁期限。在检查期间，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其人员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除正常维护外，乙方不得停止使用租赁物；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亦不得通过改变、更换或以其他方式减损租赁物的现值或残值、可使用寿命、效用或租赁物初始预设功能。对乙方损害租赁物的任何行为，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并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9. 乙方因租赁物使用、维修、保养等与任何第三方发生的争议，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款项的支付义务及其他义务。

第十条 租赁物的灭失及毁损

1. 乙方确认，在本合同期限内，无论乙方是否占有租赁物，乙方均承担租赁物灭失和毁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内的风险或其他未投保风险。租赁物毁损、灭失的，乙方亦不得延迟或拒绝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放弃根据任何法律法规享有的因租赁物毁损、灭失享有的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2. 若租赁物发生毁损而未达到全损程度，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并授权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该等处理期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支付义务及其他义务不受任何影响：

(1) 将租赁物复原或修理至可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2) 更换经甲方认可的与租赁物同等状态、性能、质量和价值的物件。

甲方作出选择并通知乙方后，乙方需在甲方认可的合理期限内完成租赁物的复原、修理或更换，使租赁物处于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

更换后的物件立即自动无偿成为甲方所有的财产及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乙方对甲方的所有权不持任何异议，同时有义务保证甲方对该等更换后的物件所享有的权利不受任何第三方的影响，并且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义务亦不受任何影响。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更换后的租赁物的相关证明文件，协助办理租赁物所有权登记或变更手续等（如需）。更换后，已毁损的租赁物按“现时现状”自动转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自费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 若租赁物全部或部分全损，其残骸由乙方自负费用处理。

4. 若租赁物全部或部分全损或灭失，则甲方可选择终止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或者选择由乙方自费替换与该等全损/灭失设备或资产在质量、价值且使用寿命上不低于原租赁物并经甲方认可的设备或资产。

(1) 若甲方选择终止本合同项下的租赁，且乙方能够证明该等毁损、灭失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无论保险公司是否支付保险金,乙方均应立即向甲方支付提前终止款项;乙方在支付全部提前终止款项后,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终止。

租赁物全损而未灭失的,其所有权按“现时现状”自动转归乙方,处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如仅部分租赁物发生灭失或全损的,甲方亦可选择终止该部分租赁物的租赁关系,其他没有灭失或全损的租赁物的租赁关系继续进行,乙方仍应按照约定履行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支付义务以及其他义务。

如果甲方以任何形式收到的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金)已经达到前款上述所有款项之和,则超出部分归乙方所有。

如乙方不能证明该等毁损、灭失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或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第十二条第5款约定的措施。

(2)若甲方选择乙方自费替换在质量、价值且使用寿命上不低于原租赁物并经甲方认可的设备或资产,则乙方应在甲方认可的合理期限内自负费用完成租赁物的更换,使租赁物处于完全正常使用之状态。该等替换设备或资产自动无偿成为甲方所有的财产及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本合同项下租赁继续进行且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不受任何影响。

第十一条 租赁物的保险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自负费用向甲方认可的保险公司为租赁物投保相关保险,应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金额、附加被保险人/第一受益人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为准。原则上财产险的第一受益人应为甲方,相应责任险应将甲方列为附加被保险人。

乙方应保证上述保险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每次保险到期前十(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办妥相应保险的续保事项。如租赁物转让前乙方已经投保了本合同约定的险种,可以不变更保险公司,但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办妥相关保险变更手续,将甲方列为附加被保险人/第一受益人。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保险合同复印件、保单(包括批单)原件、保险费支付单据和凭证复印件。

若乙方拒不履行前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投保或续保,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收到保险费用明细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将保费及相应费用足额付至甲方账户。如果乙方到期未支付上述费用,甲方有权在租赁风险金中扣除该等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甲方在租赁风险金中扣除上述费用后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第5款的约定及时补足租赁风险金且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享有的任何其他索赔权不受影响。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不得擅自退保，取消或变更保单中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险种、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限以及第一受益人等，也不得转让保险权益。甲方有权自行转让保险权益，乙方应提供相关的资料并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3.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项下租赁物无保险或任何保险失效的，乙方应赔付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并重新投保。

4. 保险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在保险事故发生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甲方和保险公司，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办妥包括保险理赔在内的一切必要的手续以便甲方能及时领取保险金（在甲方为附加被保险人/第一受益人的情况下）；在此情况下，乙方应仍按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租金及其他款项的支付义务和其他义务。保险公司对保险金的延迟给付不构成乙方向甲方延迟支付的理由，乙方不得将保险索赔权冲抵其应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

5. 乙方按本条约定为租赁物投保，因租赁物灭失或毁损等原因导致的所有保险金应先行付给甲方。无论保险金是否由甲方领取，保险金均按下列方式处理：

（1）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未终止合同且乙方已按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保险金用以偿付第十条第 2 款、第 4 款项下乙方修理或者更换租赁物的费用；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的，保险金应先用于支付乙方欠付的款项，剩余部分用以支付乙方修理或更换租赁物的费用。保险金不足以支付上述款项、费用以及保险公司拒赔或赔付不足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终止本合同项下租赁的，保险金用以支付第十条第 4 款项下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保险金不足以支付该等款项的，乙方仍有义务对不足部分进行支付或向甲方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司拒赔或赔付不足部分。如果乙方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甲方将剩余的保险金（如有）返还给乙方。

第十二条 违约及救济

1.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未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其他未完全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索赔而支付的律师费等）。

2.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到期应付租金、租赁风险金（包括被冲抵后应补足的情形）、特别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或未按期偿付甲方代乙方支付的

任何税费及其他费用时,乙方应就逾期未付款项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

若因乙方违约,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向乙方追索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未付租金、违约金、赔偿金、全部未到期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的,全部未到期租金应视为在提前终止日到期;自提前终止日起,乙方应就所有到期未付租金和全部未到期租金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

乙方所付款项不足以支付全部到期应付款项时,甲方有权按照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租金、留购价款的顺序予以冲抵;甲方亦有权调整冲抵款项的顺序并在冲抵后通知乙方。

乙方不得以银行手续费扣除、划款周期等甲方以外的任何原因进行抗辩。

3.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或担保人无正当理由而明确向甲方表示其将不履行本合同或担保合同,或者甲方有确凿的证据证明乙方或担保人在本合同或担保合同履行期限到来时将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而乙方或担保人又未按照甲方的要求补充提供必要的履约担保或补充提供的履约担保不足以保证本合同或担保合同履行的,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预期违约。

4. 本合同期限内,有下列任一种情形发生时,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根本违约: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到期租金或其他应付款项,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个日历日内仍未支付的;

(2) 甲方未取得租赁物完整所有权或在本合同期限内丧失租赁物所有权的,或租赁物被冻结、扣留、留置、执行、查封或出现其他影响租赁物正常运营的情况的;

(3) 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或第十条约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转租、出借、抵押、允许他人使用租赁物,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合理使用、维护、保养、修理、更换租赁物,或乙方有销毁、清除标识物的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日历日内仍未采取措施纠正的;

(4) 租赁物所在项目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或租赁物所在项目未取得甲方认可的审批手续及文件或者已经取得的审批手续及文件不再有效,或租赁物的使用存在违反法律规范中强制性或限制性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补足租赁风险金,或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支付相关税费等义务的;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保、续保、理赔等与保险相关的义务的;

(7) 乙方或担保人未履行与担保相关的义务，或甲方合理认为乙方或担保人已提供的担保降低或丧失担保信誉或担保能力，经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日历日内乙方或担保人仍未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担保的；

(8) 乙方或担保人发生关闭、解散、停业、停产、减资、分立、进入破产程序等变更情况或者停止经营任何主要部分的业务、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经济/财务状况发生实质性恶化；或乙方或担保人进行资产重组、兼并收购、合并、对外担保、质押或转让其所有或实质性资产/权利等甲方认为有可能影响乙方或担保人在本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债务正常履行的行为的；

(9) 乙方以非正常及违反公平原则出售、转移、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其业务或资产，或者乙方的财产或权利的全部或任何实质部分被没收、扣押、征用、查封、强制执行或被剥夺，或发生可能导致乙方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的其他情形的；

(10) 乙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变更的；

(11) 乙方的企业名称、注册地址、主要营业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公司类型、公司章程等发生变化，但乙方未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的；

(12) 乙方或担保人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担保合同或与甲方所签订的其他合同的行为，经甲方首次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日历日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13) 乙方、担保人或其关联公司在其他机构发生债务逾期、欠息、新增关注类担保或外部评级下调等情况的；

(14) 乙方或担保人向甲方做的任何陈述、保证或其他书面声明（包括财务报表）、提供的任何文件或资料，被证明是虚假的或存在瑕疵或违反该等陈述、保证或声明的；

(15) 乙方被列入政府隐性债务名单的；

(16) 乙方涉及洗钱、恐怖融资活动或金融制裁项目的，乙方和/或乙方股东和/或乙方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制裁的、或者触犯任何中国、联合国安理会或其他可适用国家或地区的制裁条款，或根据相关制裁条款，本合同无法适当履行的；

(17) 乙方有其他严重损害租赁物和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5. 若乙方发生预期违约或根本违约，甲方除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外，还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提前终止本合同，向乙方追索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未付租金、违约金、赔偿金、全部未到期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乙方所付款项不足以支付全部欠付款项时，按照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租金、留购价款的顺序予

以清偿,且甲方有权变更上述款项清偿顺序;

(2) 禁止乙方使用相应或全部租赁物,且不对乙方或第三人因此遭受的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3) 要求乙方立即返还租赁物或无须经司法程序即取回租赁物,甲方有权自行将租赁物折价或者自行拍卖、变卖或以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自行处理,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行使上述权利不以解除合同为前提;

(4) 直接请求法院拍卖、变卖租赁物,并以处置价款优先清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应付款项,不足部分,乙方应继续清偿,直至甲方在本合同及相应租约项下的债权全部实现;

(5) 解除本合同;

(6) 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害,或通过司法途径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

(7)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该损失和费用的赔偿范围为本合同项下所有到期未付租金、违约金、赔偿金、全部未到期租金、其他应付款项及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因清收而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等;

(8) 要求乙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担保;

(9) 采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方式。

甲方采取上述任一措施并不意味着对其他措施的放弃,甲方有权选择多项救济措施,直到甲方的全部损失得到赔偿,亦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且不影响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甲方因采取上述任一措施而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解除权行使期限自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合同项下解除事由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乙方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如有变更,则甲方解除权行使期限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甲方逾期未行使解除权的,不影响甲方依法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发生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情形的,甲方有权随时取回租赁物。

6. 甲方选择采取本条第5款第(3)项措施的,乙方应予配合:

(1) 甲方要求乙方返还租赁物的,乙方应自负费用对租赁物进行运输准备和充分防护,并将租赁物以及所有相关的手册、文件和记录运送至甲方所在地;或如甲方发出指示,在运费和保险费已付情况下,将租赁物以及所有相关的手册、文件和记录运送至甲方指定的中国境内的地点,并使租赁物在归还时

具有与交付时相同的状态以及正常工作状态，但合理磨损和正常损耗除外。

(2) 甲方选择自己取回租赁物的，甲方或其代理人有权直接进入租赁物所在地立即占有并转移租赁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届时乙方不得有任何阻挠行为或对甲方的取回设置任何障碍。

因甲方取回租赁物而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乙方的添附物、造成乙方停产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如租赁物由甲方取回或由乙方返还，甲方有权根据租赁物收回时的状况通过销售、再租赁或以其他方式自行处理租赁物，并且乙方遗留在租赁物内的任何物品，均视为乙方放弃的物品，乙方同意并确认甲方享有充分的权利自行确定租赁物处理方式和处理所得价款。

8. 对于租赁物处理所得价款，甲方有权按如下顺序支付，且甲方有权变更以下顺序：

(1) 甲方因取回、转移、保管、修理、处理租赁物或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取回或由乙方返还租赁物时，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的税费）及相关费用；

(2) 乙方所有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到期未付租金、全部未到期租金以及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3) 其他任何乙方应支付的款项。

若处理租赁物所得价款不足支付甲方的上述款项，乙方仍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若有剩余，则归乙方所有。

9. 乙方在与甲方或任何第三人所签订的任何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并且此种情况有可能会严重不利地影响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乙方又未按照甲方的要求补充提供必要的履约担保或补充提供的履约担保不足以保证本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立即采取本条第5款约定的措施。

10. 甲方采取本条约定措施，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物品处置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采取本条约定措施，并不因之免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他义务。

11.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根据本条前款约定取回租赁物时），租赁物的价值由甲方自行选定的以下任何一种方式确定，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1) 起租日前（含起租日）租赁物价值为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赁本金；租赁期限内租赁物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即按照折旧年限平均计提折旧），折旧年限根据租赁期限和国家规定折旧年限（或允许使用的年限）确定，以期限较短者为准，即：租赁期限内的租赁物价值=租赁本金-租赁物折旧；

(2) 甲方委托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3) 甲方自行选定的其他方式确定。

在任何情况下需要评估确定租赁物价值时,租赁物的价值由甲方委托评估机构评估确定,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若发生司法机关根据乙方的请求委托评估机构对租赁物另行评估的情形,且经评估所确定的租赁物价值高于甲方委托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价值,乙方应当在另行评估程序确定租赁物价值之日起三十日内找到第三人以不低于另行评估程序确定的租赁物价值的价格向甲方购买租赁物并支付完毕购买款项,否则,应当仍以甲方委托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准。若通过拍卖程序或者其他方式确定了租赁物的买受人,则买受人所支付的购买价款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付而未付甲方的全部款项。

12.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返还租赁物的通知后仍然继续占用租赁物的,乙方应当就其继续占有使用租赁物期间向甲方支付要求返还前适用的日租金2倍的占用费。

第十三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1. 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将本合同赋予甲方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的义务除外)转让给第三方,有权将本合同赋予甲方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质押给第三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向乙方收取款项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所应收取的款项设定应收账款质押、保理等处分行为,有权将租赁物转让、抵押给第三方。甲方的上述转让、质押或抵押等行为不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行使上述权利已获得乙方的同意,乙方将积极配合甲方上述权利的行使;但甲方上述转让、抵押租赁物的权利的行使不应影响乙方对租赁物的平静占有和使用,以及依据本合同第十五条的约定在租赁期限届满时留购租赁物,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2. 本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质押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对本合同项下承租人的权利或义务设定任何第三人的权利负担或实施导致上述后果的行为或决定。

第十四条 重大变故的处理

1. 本合同期限内租赁物或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如适用)被政府部门征用或由于租赁物被政府部门强制买进或所有权被政府部门征收导致甲方对租赁物的所有权被剥夺(以下简称“征收”)的,或遇国家政策变化租赁物被强制淘

达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项下租赁，并要求乙方立即支付提前终止款项；乙方支付全部提前终止款项后，租赁物所有权按“现时现状”自动转归乙方，处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 政府部门征用或征收而支付的任何形式的补偿款或因此支付的对价应首先支付给甲方，该等对价与提前终止款项之间的差额部分应由乙方补足；若乙方已向甲方支付全部提前终止款项，则该等补偿款或征收/征用对价归乙方所有。

3. 本合同期限内，若有关政府、司法部门对融资租赁等法律、政策、解释发生变化并会影响到本合同的正常执行，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提前终止，要求乙方立即支付提前终止款项。

第十五条 租赁期限届满的选择

1.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应付给甲方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乙方向甲方支付留购价款后按“现时现状”留购租赁物，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留购价款金额以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为准，由乙方在支付最后一期租金时一并支付。由于乙方一直占有、使用租赁物，甲方对届时租赁物的性能和状况不作任何声明和保证。

2. 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乙方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书》（格式见附件八），解除租赁物之上甲方设定的一切担保权利（如有）等，因租赁物所有权转移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如有）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担保

1.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措施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2. 在本合同期限内，如果乙方或担保人信用度下降、担保物价值下降或发生其他导致甲方认为影响本合同项下其债权实现的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乙方应立即满足该等要求。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和保守商业秘密

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保证其与担保人在完成各自的下列报表、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提交正本一套：

（1）年度财务报表；（2）半年财务报表；（3）季度财务报表；（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终审计报告；（5）与租赁物或乙方/担保人业务或财务状况有

关的其它资料。

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交上述第（5）项资料，乙方不得拒绝，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采取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第十二条约定的救济措施。

2. 乙方应每六个月向甲方提交一份租赁物保养计划表和维修记录，以便甲方随时了解租赁物的使用状况。

3. 乙方保证在任何时候由乙方提供或以乙方或任何担保人名义提供的信息和财务报表均为准确的并合理反映了在各自提交日乙方、担保人或意欲涵盖的其他实体的真实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尽管在任何协议中可能限制或禁止披露乙方、任何担保人及各自关联方、本合同及附件或租赁物的信息和其他信息，但该等信息均可被甲方审慎地披露给有关国家机关、甲方的关联方、代理人、潜在受让者或资金提供者、法律及财务顾问。

4. 双方承诺：对本合同涉及的有关商业内容包括合同内容、对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等给予充分保密，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文章、讲演、报告或其他任何途径）公开有关内容。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一方无法合理控制、阻止并妨碍该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其它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及恐怖活动、爆炸、瘟疫等，但政府的法律变化以及税收法规的变化不属于不可抗力。

2. 发生不可抗力，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并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向其他方提供不可抗力详情报告及相关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影响。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供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无法按时支付证明、防止损失扩大证明以及申请延期支付或减免违约责任的书面申请，结合不可抗力对乙方履约的实际情况，酌情作出是否延期支付或减免违约责任的决定。因乙方未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减免本合同项下任何责任。

4. 乙方确认，除非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银行等结算机构停止办理支付结算业务的，否则，不应视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受到不可抗力影响。

5. 双方一致确认，即使发生不可抗力，鉴于本合同项下乙方融资目的已达到，乙方不得解除本合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租金及其他款项的支付义务仍应履行。

第十九条 反商业贿赂

1. 各方都知悉并应当严格遵守《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国家关于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各方严格禁止其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包括行贿及受贿）行为，均不得向对方及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其他非物质性利益或提供高消费便利等。

3. 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任何人员行贿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合同解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赔偿损失。

4. 若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存在本条禁止的任何行为，均可向对方高级管理层举报。涉嫌犯罪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有关部门检举，相关方均应积极配合国家相关部门的处理工作。

5. 乙方承诺，乙方与甲方开展本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业务并签署本合同，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居间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向乙方提供的咨询顾问服务、融资服务、中介服务等）促成本交易。乙方不需因本合同项下融资租赁业务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居间类服务费用。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任何一方（及其人员）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直接利益关系）的组织或自然人，以及存在血缘关系、家庭关系或婚姻关系的自然人。

第二十条 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

1. 乙方同意并确认将本合同首页所列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作为本合同项下通知事项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诉讼（仲裁）、公证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文件、法院或仲裁庭送达的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或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实现担保物权程序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公证机构送达的各类通知和法律文书）的有效通讯及司法送达地址。

2. 本合同首页约定的通讯及司法送达地址适用期间包括合同正常履行期间、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后的协商解决期间，及争议进入仲裁程序、诉讼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强制执行、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督促程序等）、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程序后的任何阶段及任何程序，该地址与各级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构司法送达地址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确认知悉并认可其法律效力及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如本合同首页约定的通讯及司法送达地址有变更的，乙方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诉讼或仲裁期间还应提前书面通知仲裁庭或法院，已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还应书面通知原公证机构）重新确认通讯及司法送达地址并取得回执。如未提前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应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首页约定的通讯及司法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任何责任。

3. 任何文件、通讯、通知及上述法律文书，只要按照本合同首页约定的通讯及司法送达地址向乙方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

（2）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形式发出，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3）专人直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收件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

4. 因乙方提供或确认的通讯及司法送达地址不准确、不真实，或通讯及司法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公证机构导致无法实际送达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视为已有效送达：

（1）邮寄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2）专人直接送达的，以上述文件、通讯、通知及法律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或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日；

（3）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形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

5. 本合同项下乙方做出的各项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发送至本合同首页约定的甲方的通讯地址（或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的其他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

6. 各方约定，各方的单位公章、办公室印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是各方通知或联系、法律文书送达、信函往来的有效印章。乙方单位所有工作人员是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的有权签收人。

7. 本条约定为在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本合同及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除、解释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2.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合同签订地或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变更

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仔细阅读了本合同所有条款，而且均已就合同中字体加黑的条款、免除或限制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的条款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另一方注意，并按照另一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说明，并非一方格式条款；本合同内容不存在胁迫、欺诈、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情形。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且经乙方控股股东协合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指定网站上披露其股东特别大会同意乙方开展本合同项下相关融资事项后生效。

甲、乙双方进一步确认，上述披露事宜存在任何程序、内容、效力等瑕疵均不影响本合同效力。

3. 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该等修改、变更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合同。

4.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若乙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均不予退还，此外，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因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到期未付租金、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全部未到期租金、留购价款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合同解除后，租赁物归甲方所有，乙方依前款前述约定赔偿甲方损失后，租赁物所有权按“现时现状”自动转移给乙方。

5.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任何变化导致本合同任何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力，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任何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执行力均不受影响。届时双方当事人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力的条款。

6. 本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甲方有权选择要求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方式

解决, 由此产生的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1) 租赁物所有权按照“现时现状”归甲方, 乙方应当将租赁物返还给甲方, 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由于乙方占有使用租赁物而应当支付给甲方的使用费, 上述使用费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租赁物购买价款} \times \text{租赁利率} \times \text{使用费计算期间} \div 360$ 。使用费计算期间为自甲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至乙方返还租赁物之日止的实际天数; 或

(2) 乙方向甲方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租赁物购买价款, 并支付资金使用费, 租赁物所有权在乙方支付前述款项后按照“现时现状”归乙方享有。上述资金使用费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租赁物购买价款} \times \text{租赁利率} \times \text{资金使用费计算期间} \div 360$ 。资金使用费计算期间为自甲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至乙方实际返还全部租赁物购买价款、资金使用费之日止的实际天数。

乙方自行承担因本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发生的任何费用或损失, 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是累加的, 任何一方行使其中的部分权利, 并不影响和排除其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行使的其他任何权利。除非一方书面表示不行使、部分不行使任何权利, 否则均不构成对其所享有的权利的放弃; 即使一方书面表示延期行使其他权利, 也不影响和妨碍其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经签署后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一起构成一个整体。乙方确认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包括本合同正文、各附件在内的全部条款, 并愿意受其约束。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1. 《租赁物清单》;
2. 《租金支付概算表》;
3. 《实际租金支付表》;
4. 《租金调整通知书》;
5. 《租金支付通知书》;
6. 《补足租赁风险金通知书》;
7. 《所有权转移证书》(承租人致出租人);
8. 《所有权转移证书》(出租人致承租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CIBFL-2023-209-HZ 的《融资租赁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乙方：开远聚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一：租赁物清单

合同编号: CIBFL-2023-209-HZ

租赁物清单

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为位于云南省红河州开远市灵泉街道小龙潭镇云南红河仙人洞坡风电场 350MW 风电项目升压站及配套设施相关资产,由承租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售给出租人并回租使用。本合同项下租赁物与编号为 CIBFL-2023-210-ZZ《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构成 350MW 仙人洞坡风电场全部资产。租赁物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查封等妨碍所有权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租赁物名称	租赁物取得文件及文件编号	供应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净值	剩余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是否减免税	租赁物使用地点
1	升压站及配套设施	《云南红河州仙人洞坡 350MW 风电项目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编号: HTSP-202111494	吉林协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50MW	一批	348,100,000.00	20 年	否	否	云南省红河州开远市灵泉街道小龙潭镇
合计						348,100,000.00				

出租人: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承租人: 开远聚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二：租金支付概算表

合同编号：CIBFL-2023-209-HZ

租金支付概算表

概算起租日：2023 年 8 月 20 日
 概算租赁本金：人民币叁亿肆仟捌佰壹拾万元整（小写：¥348,100,000.00 元）
 概算租赁利率：2023 年 6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10 个基点，即 4.1%/年
 概算租金总额：人民币肆亿肆仟叁佰玖拾捌万陆仟壹佰柒拾肆元零捌分（小写：¥ 443,986,174.08 元）

单位：人民币元

期数	租金支付日	租金	利息	其中：利息增值税	租赁本金	本期起止日
第 1 期	2023/11/20	9,249,711.96	3,647,314.44	206,451.76	5,602,397.52	2023/08/20-2023/11/19
第 2 期	2024/02/20	9,249,711.96	3,588,613.77	203,129.08	5,661,098.19	2023/11/20-2024/02/19
第 3 期	2024/05/20	9,249,711.96	3,452,574.17	195,428.73	5,797,137.79	2024/02/20-2024/05/19
第 4 期	2024/08/20	9,249,711.96	3,468,556.92	196,333.41	5,781,155.04	2024/05/20-2024/08/19
第 5 期	2024/11/20	9,249,711.96	3,407,983.26	192,904.71	5,841,728.70	2024/08/20-2024/11/19
第 6 期	2025/02/20	9,249,711.96	3,346,774.92	189,440.09	5,902,937.04	2024/11/20-2025/02/19
第 7 期	2025/05/20	9,249,711.96	3,177,808.13	179,875.93	6,071,903.83	2025/02/20-2025/05/19
第 8 期	2025/08/20	9,249,711.96	3,221,305.20	182,338.03	6,028,406.76	2025/05/20-2025/08/19
第 9 期	2025/11/20	9,249,711.96	3,158,140.90	178,762.69	6,091,571.06	2025/08/20-2025/11/19
第 10 期	2026/02/20	9,249,711.96	3,094,314.77	175,149.89	6,155,397.19	2025/11/20-2026/02/19
第 11 期	2026/05/20	9,249,711.96	2,931,021.41	165,906.87	6,318,690.55	2026/02/20-2026/05/19
第 12 期	2026/08/20	9,249,711.96	2,963,614.05	167,751.74	6,286,097.91	2026/05/20-2026/08/19
第 13 期	2026/11/20	9,249,711.96	2,897,749.71	164,023.57	6,351,962.25	2026/08/20-2026/11/19
第 14 期	2027/02/20	9,249,711.96	2,831,195.26	160,256.34	6,418,516.70	2026/11/20-2027/02/19
第 15 期	2027/05/20	9,249,711.96	2,673,814.88	151,348.01	6,575,897.08	2027/02/20-2027/05/19
第 16 期	2027/08/20	9,249,711.96	2,695,042.68	152,549.59	6,554,669.28	2027/05/20-2027/08/19
第 17 期	2027/11/20	9,249,711.96	2,626,364.32	148,662.13	6,623,347.64	2027/08/20-2027/11/19
第 18 期	2028/02/20	9,249,711.96	2,556,966.35	144,733.94	6,692,745.61	2027/11/20-2028/02/19
第 19 期	2028/05/20	9,249,711.96	2,432,779.48	137,704.50	6,816,932.48	2028/02/20-2028/05/19
第 20 期	2028/08/20	9,249,711.96	2,415,414.95	136,721.60	6,834,297.01	2028/05/20-2028/08/19
第 21 期	2028/11/20	9,249,711.96	2,343,806.70	132,668.30	6,905,905.26	2028/08/20-2028/11/19
第 22 期	2029/02/20	9,249,711.96	2,271,448.16	128,572.54	6,978,263.80	2028/11/20-2029/02/19
第 23 期	2029/05/20	9,249,711.96	2,126,646.74	120,376.23	7,123,065.22	2029/02/20-2029/05/19
第 24 期	2029/08/20	9,249,711.96	2,123,697.57	120,209.30	7,126,014.39	2029/05/20-2029/08/19
第 25 期	2029/11/20	9,249,711.96	2,049,032.77	115,982.99	7,200,679.19	2029/08/20-2029/11/19
第 26 期	2030/02/20	9,249,711.96	1,973,585.66	111,712.40	7,276,126.30	2029/11/20-2030/02/19
第 27 期	2030/05/20	9,249,711.96	1,835,477.98	103,894.98	7,414,233.98	2030/02/20-2030/05/19
第 28 期	2030/08/20	9,249,711.96	1,819,663.33	102,999.81	7,430,048.63	2030/05/20-2030/08/19
第 29 期	2030/11/20	9,249,711.96	1,741,812.93	98,593.18	7,507,899.03	2030/08/20-2030/11/19

第 30 期	2031/02/20	9,249,711.96	1,663,146.83	94,140.39	7,586,565.13	2030/11/20-2031/02/19
第 31 期	2031/05/20	9,249,711.96	1,532,015.51	86,717.86	7,717,696.45	2031/02/20-2031/05/19
第 32 期	2031/08/20	9,249,711.96	1,502,792.18	85,063.71	7,746,919.78	2031/05/20-2031/08/19
第 33 期	2031/11/20	9,249,711.96	1,421,621.67	80,469.15	7,828,090.29	2031/08/20-2031/11/19
第 34 期	2032/02/20	9,249,711.96	1,339,600.68	75,826.45	7,910,111.28	2031/11/20-2032/02/19
第 35 期	2032/05/20	9,249,711.96	1,229,400.29	69,588.70	8,020,311.67	2032/02/20-2032/05/19
第 36 期	2032/08/20	9,249,711.96	1,172,685.25	66,378.41	8,077,026.71	2032/05/20-2032/08/19
第 37 期	2032/11/20	9,249,711.96	1,088,055.96	61,588.07	8,161,656.00	2032/08/20-2032/11/19
第 38 期	2033/02/20	9,249,711.96	1,002,539.94	56,747.54	8,247,172.02	2032/11/20-2033/02/19
第 39 期	2033/05/20	9,249,711.96	886,254.17	50,165.33	8,363,457.79	2033/02/20-2033/05/19
第 40 期	2033/08/20	9,249,711.96	828,497.46	46,896.08	8,421,214.50	2033/05/20-2033/08/19
第 41 期	2033/11/20	9,249,711.96	740,261.84	41,901.61	8,509,450.12	2033/08/20-2033/11/19
第 42 期	2034/02/20	9,249,711.96	651,101.71	36,854.81	8,598,610.25	2033/11/20-2034/02/19
第 43 期	2034/05/20	9,249,711.96	542,713.67	30,719.64	8,706,998.29	2034/02/20-2034/05/19
第 44 期	2034/08/20	9,249,711.96	469,777.39	26,591.17	8,779,934.57	2034/05/20-2034/08/19
第 45 期	2034/11/20	9,249,711.96	377,783.19	21,383.95	8,871,928.77	2034/08/20-2034/11/19
第 46 期	2035/02/20	9,249,711.96	284,825.09	16,122.17	8,964,886.87	2034/11/20-2035/02/19
第 47 期	2035/05/20	9,249,711.96	184,668.23	10,452.92	9,065,043.73	2035/02/20-2035/05/19
第 48 期	2035/08/20	9,249,711.96	95,911.61	5,428.96	9,153,800.35	2035/05/20-2035/08/19
总计		443,986,174.08	95,886,174.08	5,427,519.26	348,100,000.00	

注: 实际租金以《实际租金支付表》、《租金调整通知书》和《租金支付通知书》为准。

出租人: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承租人: 开远聚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三：实际租金支付表（格式）

合同编号：CIBFL-2023-209-HZ

实际租金支付表

起租日：【 】年【 】月【 】日
租赁本金：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租赁利率：【 】%

单位：人民币元

期数	租金支付日	租金	租赁本金	租赁利息	其中：利息 增值税	本期起止日
第 1 期						
第...期						
合计						

若本支付表和编号为【】的《融资租赁合同》和《租金支付概算表》有不一致之处，以本支付表为准。除非特殊说明，本支付表项下的术语与《融资租赁合同》具有相同的解释或含义。

出租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我公司已收到《实际租金支付表》并确认该表符合编号为【】的《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

承租人：开远聚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租金调整通知书

合同编号：CIBFL-2023-209-HZ

租金调整通知书

致：开远聚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编号为【】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调整事宜

按照贵、我双方签署的编号为【】的《融资租赁合同》，鉴于已出现如下情形：【】

因此，从【】年【】月【】日开始，我公司特对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作如下调整：

租金调整日：【】年【】月【】日

调整后租赁利率：【】

调整后实际租金支付表：【】

《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词语用于本通知书时，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通知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出租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年【】月【】日

我公司已收到上述《租金调整通知书》并确认上述内容。

承租人：开远聚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五：租金支付通知书

合同编号：CIBFL-2023-209-HZ

租金支付通知书

致：开远聚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编号为【】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第【】期租金支付事宜

根据贵、我双方签署的编号为【】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第【】期租金将到期应付，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期数	租金金额	租赁本金	租赁利息	租金支付日
第【】期				

请贵公司按上述内容将该期租金按时支付至我公司如下账号：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户名：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321230100100077537

我公司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提请贵公司注意：如贵公司迟延支付或不足额支付，则我公司有权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收取违约金，并有权要求贵公司承担其他违约责任。除非特殊说明，本通知书项下的术语与《融资租赁合同》具有相同的解释或含义。

出租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六：补足租赁风险金通知书

合同编号：CIBFL-2023-209-HZ

补足租赁风险金通知书

致：开远聚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编号为【】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风险金补足事宜

根据贵、我双方签署的编号为【】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贵公司应交我公司的租赁风险金已不足额，具体内容见下表：

约定最低租赁风险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现租赁风险金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应补足租赁风险金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租赁风险金使用情况说明）：

请贵公司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次日按上述内容将应补足租赁风险金及时支付至我公司如下账号：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户名：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321230100100077537

我公司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提请贵公司注意：如贵公司迟延支付或不足额支付，则我公司有权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贵公司其后每次交付的租金或款项优先补足租赁风险金并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收取违约金；或采取《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其他措施。

出租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七: 所有权转移证书(承租人致出租人)

合同编号: CIBFL-2023-209-HZ



所有权转移证书

致: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已收到贵公司于【 】年【 】月【 】日(“起租日”)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 共计人民币叁亿肆仟捌佰壹拾万元整(小写: ¥348,100,000.00 元)。

自【 】年【 】月【 】日起, 贵、我双方签署的编号为 CIBFL-2023-209-HZ 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自我公司转移至贵公司。

我公司并在此确认, 鉴于租赁物在《融资租赁合同》签署前即一直由我公司占有和保管, 贵公司不承担向我公司交付租赁物的义务。

特此说明。

承租人: 开远聚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3】年【9】月【18】日



附件八：所有权转移证书（出租人致承租人）

合同编号：CIBFL-2023-209-HZ

所有权转移证书

致：【】

截至【】年【】月【】日，我公司已收到贵公司在贵、我双方签署的编号为【】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支付的全部租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款项。

本公司确认，自【】年【】月【】日起，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由我公司转移给贵公司。

特此证明。

出租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年【】月【】日